

ICS 13.310

CCS A 90

#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15—2020

---

##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15: Stadium

2020-12-04 发布

2021-01-19 实施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2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2
5.1 防范分类.....	2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2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2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2
7.1 人防.....	2
7.2 物防.....	4
7.3 技防.....	6
7.4 制度防.....	10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0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10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10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11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特殊措施.....	12
8.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2
9 应急准备要求.....	12
9.1 总体要求.....	12
9.2 应急预案.....	12
9.3 应急队伍.....	12
9.4 预案演练.....	12
10 监督、检查.....	13
附录 A（规范性） 体育场馆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工作要求.....	14
附录 B（资料性）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6
附录 C（规范性）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18
参考文献.....	22



##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15部分。DB4401/T 1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5部分：水务系统；
- 第26部分：电力系统；
- 第27部分：燃气系统；
-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31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35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体育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由广州市体育局负责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中心、广州天河体育中心、广州越秀山（洪德）体育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劲松、廖章平、方海燕、罗继华、唐小军、廖俊斌、林红军、梁志强、张晖、王英鹏、陈淑宜、吴秋萍、吕江山、殷秀梅、吴朝阳、刘可冰、陈巧红、梁东、陈炳超、王迪克。



## 引 言

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面对恐怖主义的肆虐，无人可以独善其身。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持续活跃，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发展。我国将反恐怖斗争作为当前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工作，明确确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反恐工作原则，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的反恐怖防范体系，主动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及其危害。在此背景下，如何建立安全、周密、可靠、有效的城市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为反恐怖防范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指导和决策支撑，成为当前反恐怖工作的重要课题和必须解决的难题。

广州作为广东省省会城市，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也是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其不仅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要地，更是我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始终面临着恐怖主义的威胁，反恐怖斗争形势严峻复杂。随着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市“枢纽+”效应越加凸显，加速其对外交流与融合，也给广州城市安全反恐防范工作带来更多的风险与挑战。

党的十九大以来，广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精细管理和法治精神，秉持“借力、嵌入、融合”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以建设全球最安全稳定、最公正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化超大城市为总目标，以“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广州气派”为总要求，以提升反恐重点目标反恐防范能力为主线，以“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的反恐标准为抓手，努力探索构建地方性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扎实推进新时代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此，广州市委将反恐怖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作为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项目之一督办，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顶层设计，着力从法律法规及通用基础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等4大门类30多个方面入手，逐一研究、精心谋划、分类制定，在通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项分则的编制工作，初步建立形成广州市反恐怖防范地方标准体系，为我市相关行业及领域落实开展反恐怖防范各项工作举措提供了系统详实先进可行的遵循和依据。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原计划分为38个部分，现调整为以下33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1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城市广场和步行街。
-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港口码头。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2部分：隧道桥梁。

DB4401/T 10.15—2020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其中《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 部分：通则》的目的在于搭建系列标准的标准框架，明确了重点目标普遍适用的反恐防范要求。其余部分在通则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特点，增加行业反恐特殊要求、细化通则的有关内容，使其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本文件为《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 15 部分，适用于体育场馆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随着我国体育产业的不断发展，所举办体育赛事的规模、级别不断提高，体育场馆的规模越来越大，已成为各地的标志性建筑之一。除各种体育赛事外，亦为各类大型活动（如文艺演出）的主要场所，属于大型或超大型的人群密集场所，公众影响力大，涉恐风险高。广州是我国传统的体育强市，是亚运会、全运会、世锦赛、中超等举办城市，体育场馆的反恐怖防范任务非常艰巨。本文件针对体育场馆人流大的特点，分别就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提出具体要求，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对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体育场馆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体育场馆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T 20281 信息安全技术 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 GB/T 22185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6941.1 隔离栅 第1部分：通则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260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条件
- GA/T 1343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 GA/T 145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 DB4401/T 10.37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37部分：大型活动
-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体育场馆 stadium**

可供体育比赛、体育锻炼和其他表演用的场所。

注：不包括户外或水上运动。

###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 4.1 体育场馆的反恐怖防范应遵循“保障安全、预防为主、多方配合、突出重点”“谁管理、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主（承）办，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 4.2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 4.3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系统。
- 4.4 活动主（承）办单位在大型活动期间负相应的主体责任，应在管理运营单位的指导下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并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
- 4.5 体育场馆内涉及举办大型活动时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和管理应同时执行DB4401/T 10.37的要求。

###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4个等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I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6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观众席、主席台、贵宾室、安全疏散通道、安防监控中心、消防中心、强弱电房、空调机房、水泵房、音视频控制室、停车库（场）。

###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 7.1 人防

##### 7.1.1 基本要求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体育场馆地理环境、面积、建筑结构、建筑分布、重要部位分布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注：体育场馆的安保力量包括保安员和经培训的工作人员等。

### 7.1.2 人防组织

7.1.2.1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指定专职联络员，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7.1.2.2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明确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主要包括：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领导、反恐怖防范工作分管领导、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部门负责人、反恐工作联络员、安保岗位、重要部位岗位等。

注：上述岗位工作人员即为重要岗位人员。

### 7.1.3 人防配置

7.1.3.1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设置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管理运营单位保卫部门负责人 1 名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系统设施	应设
6		固定岗位	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安防监控中心、消防中心	应设
7		巡查岗位	观众席、主席台、贵宾室、安全疏散通道、强弱电房、空调机房、水泵房、音视频控制室	应设
8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应设
9		机动岗位	备勤、周界	应设

7.1.3.2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常态安保力量配备原则如下：

- a) 安防监控中心、消防中心应 24 小时值守，每班应不少于 1 人，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人员配备宜与监看显示画面数量相适应；
- b) 技防岗位应配置在岗人员应不少于 1 人；
- c) 巡查岗位安保力量每班应不少于 1 人；重要部位每日巡查应不少于 2 次；
- d) 备勤、周界等机动岗位在岗安保力量应不少于 1 人；
- e) 重大活动或重要比赛的安保力量应按属地公安机关审批许可提出的要求配置相应安保力量，并应符合 GA/T 1459 的相关要求；

f) 安保力量可采用专兼职结合的方式。

#### 7.1.4 人防管理

7.1.4.1 人防管理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1.4 的要求。

7.1.4.2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1.4.3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

- a) 体育场馆主要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承租经营实体单位、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签订相应的反恐怖防范承诺书；
- b) 应与承租经营实体单位开展相互联动、相互协助，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反恐防范工作机制；
- c) 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d)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理突发事件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e) 重要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上岗前应当接受培训，并有参加培训学习和考核合格记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体育场馆相关知识、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技术防范系统的操作、使用等；
- f) 加强门卫管理、开展巡查与安检、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行维护，主要出入口应24小时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应有人值守，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g) 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强化检查督导，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 h) 加强检查督导，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提高人防效率。

7.1.4.4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指定反恐怖防范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

####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1.5 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掌握主要出入口、观众席、主席台、贵宾室、安全疏散通道、安防监控中心、消防中心、强弱电房、空调机房、水泵房、音视频控制室、停车库（场）等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周边环境和各类疏散途径；
- b) 应熟练操作反恐防范有关的装备器材，并能按照预案要求处置突发事件；
- c) 积极应对相关涉恐突发事件，协助、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7.2 物防

#### 7.2.1 基本要求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应纳入体育场馆建设工程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 7.2.2 物防组成

体育场馆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巡逻车、救生装备等。

### 7.2.3 物防配置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主要出入口（无实体防护屏障）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出入口、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应设
3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金库门	安防监控中心、消防中心、强弱电房、空调机房、水泵房、音视频控制室等	应设
4	防盗保险柜、防盗保险箱	财务室、售票处	应设
5	围墙或栅栏	周界	应设
6	人车分离通道	出入口	应设
7	刀片刺网	周界	宜设
8	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出入口	宜设
9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	保安员、门卫室、安防监控中心、消防中心	应设
10	毛巾、口罩	各工作区域	应设
11	防护面罩	各工作区域	宜设
12	防暴盾牌、钢叉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保安值班室	应设
13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保安值班室	应设
14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15	应急警报器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室、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域	应设
16	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	各工作区域	应设
17	应急疏散标志	公共区域	应设
18	巡逻车	周界	应设
19	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救生装备	游泳场馆	应设

### 7.2.4 物防要求

####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 7.2.4.1.1 一般要求

体育场馆反恐怖物防所采用的防护装备与设施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7.2.4.1.2 主要出入口防护设施

主要出入口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主要出入口外侧，应采用金属柱（升降柱）防冲撞设施，并符合 GA/T 1343 和 DB4401/T 43 的相关要求；
- b) 隔离栅应符合 GB/T 26941.1 的要求；
- c) 出入口宜配置人行通道闸，人行通道闸的设置应符合 GA/T 1260 的要求；
- d) 出入口应设置存放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的区域；
- e) 有检票功能的出入口，应符合 7.2.4.1.3 要求。

#### 7.2.4.1.3 检票口防护设施

检票口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检票口的面积、通过能力应充分考虑高峰客流量影响，避免人群大规模聚集；
- b) 检票设备与安检设备的布局合理，应设置在入口流线上，不应影响出口流线；
- c) 检票口应预留快速通道，利于人员疏散；
- d) 设置于地面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检票安检流程的要求。

#### 7.2.4.1.4 栅栏设施

栅栏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采用钢管或钢板组合制作；
- b) 采用钢栅栏时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 20 mm，壁厚不小于 2 mm 的钢管（或单根直径不小于 16 mm 的钢棒，单根截面不小于 8 mm×20 mm 的钢板）组合制作；
- c) 单个栅栏空间最大面积应不大于 600 mm×100 mm；
- d) 用于窗的防护时，栅栏应安装在窗内侧；
- e) 栅栏的竖杆间距不大于 150 mm，且不易攀爬，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螺丝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 f) 钢栅栏的设置应符合消防的有关规定。

####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2 的要求。

### 7.3 技防

#### 7.3.1 基本要求

-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 7.3.1.2 应纳入体育场馆建设工程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 7.3.2 技防组成

体育场馆技防包括安防监控中心、电子防护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应急疏散指引系统、无人机阻断系统、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防爆安检系统等。

## 7.3.3 技防配置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	安防监控中心		重点目标内部	应设
2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主要出入口、安全疏散通道、停车库（场）	应设
3			观众席、主席台、贵宾室	应设
4			消防中心、强弱电房、空调机房、水泵房	应设
5			电梯轿厢内	应设
6			音视频控制室	应设
7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安防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宜设
8		人脸识别系统	安防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宜设
9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停车库（场）	宜设
10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1		入侵 和紧 急报 警系 统	入侵探测（报警）器	安防监控中心、消防中心
12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		门卫处、人员密集区域、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3	报警控制器		安防监控中心及相关的独立设防区域	应设
14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宜设
15	出入 口控 制系 统	门禁系统	安防监控中心、消防中心、强弱电房、空调机房、水泵房、音视频控制室	应设
16		身份证验证系统	出入口	宜设
17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	应设
18	电子巡查系统		主要出入口	应设
19			周界	应设
20			重要部位和人员密集区域	应设
21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22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23	防爆 安检 系统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宜设
24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应设
25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宜设
26	应急疏散指引系统		公共区域	应设
27	无人机阻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宜设
28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网络通讯控制区域	宜设
29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		—	宜设

### 7.3.4 技防要求

####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体育场馆的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总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对技防要求；
- b) 系统应满足 GB 50348、GB/T 22185 中技防设备设施的相关规定；
- c) 承载安防信息的信息系统应符合 GB/T 22239—2019 和 GB/T 22240 中相应规定。

#### 7.3.4.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b)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c)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d)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e)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f)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1920×108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GA/T 1127—2013 的 D 类）时，宜采用 4K（4096×216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的存储：
  - 1)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CIF（1920×108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2)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CIF（1280×72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3)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4) 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 7.3.4.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GB 50394 的相关要求；
- b) 入侵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发出的报警信号应传送至安防监控室，紧急报警装置应与属地接警中心联网；
- c) 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
- d) 宜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 7.3.4.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的相关要求；
- b) 出入口控制事件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宜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在事件查询的同时，能回放与该出入口相关联的视频图像；



- d)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人员逃生时的相关要求，当需要紧急疏散时，各闭锁通道应开启，保障人员迅速安全通过。

#### 7.3.4.5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 b) 电子巡查应采用在线式，对于地上无遮盖场所宜采用GPS在线式巡查；
- c) 电子巡查系统应具备巡查路线偏离报警、规定时间无位移报警等功能；
- d) 电子巡查系统可独立设置，也可基于出入口控制系统组合设置；
- e) 巡查路线应根据安全管理的需求进行调整，并覆盖重要部位。

可复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 7.3.4.6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GB 50526 相关要求；
- b)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人员疏散；
- c) 广播系统（含音频和视频）应播放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内容。

#### 7.3.4.7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GB/T 2887、GB 50348 的相关要求；
- b) 应设置为禁区，应安装摄像机并应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通讯设施；
- c) 报警系统宜与属地公安机关 110 报警中心联网；
- d) 宜配置与报警同步的电子地图，当报警发生时，以声、光信号显示报警的具体位置，且监控点图像应自动切到监视器上显示；
- e) 宜对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集中供电（调节入侵和视频）；
- f) 应设置专用配电箱，配电箱的配出回路应留有余量；
- g) 应配备备用电源，至少满足摄像机及录像设备正常工作 4 小时和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正常工作 24 小时的需要。

#### 7.3.4.8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应符合 GB/T 20281 的相关要求。

###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7.3.6.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7.3.6.2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

7.3.6.3 应确保技防系统有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

## 7.4 制度防

###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建设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 的要求，制度防组成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

### 7.4.2 制度防配置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制度配置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3 要求外，还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 4 制度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管理标准	重要部位管理制度	明确重要部位的管理要求	应设
2		反恐怖防范责任制度	明确反恐怖防范的目标责任和反恐怖防范承诺书的签订要求	应设
3		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明确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及时整改，记录在案，保存备查的要求	应设
4		竞赛区管理制度	明确竞赛区在举办大型活动时和日常管理要求	应设
5		大、小型活动期间管理制度	明确在举办大、小型活动期间场馆的管理要求	应设
6	工作标准	保安岗位工作标准	明确保安人员配置标准、资质条件、权限、现场操作规范，以及出现问题的处理方式和责任追究等要求	应设
7		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工作要求	见附录A	应设
8	技术标准	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规范	明确设备运行操作、维护保养、改造、封停、更新、报检报验等要求	应设

##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8.1.1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2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 5。

表 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IV）	四级（IV）	蓝色
三级（III）	三级（III）	黄色
二级（II）	二级（II）	橙色
一级（I）	一级（I）	红色

###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体育场管理运营单位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 以上；
- d)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 e) 对出入口进行控制，对重要部位进行巡查、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f)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
- g) 每日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 h)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i)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体育场管理运营单位分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 以上；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50%，巡查人员可利用手持式探测仪对可疑人员、包、物及运输车辆进行检查；
- d) 每半日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e) 由体育场管理运营单位分管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体育场管理运营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强化对事件的应对协调和处置；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 以上；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d) 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禁外部车辆进入；
- e)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f) 由体育场管理运营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
- c) 重要部位应有 2 名以上安保人员守护，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e)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所有部位、物品、车辆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f) 封闭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g) 危急情况下对相关重要部位、设施、场所实施关闭，暂停相关活动。

###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特殊措施

当收到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关闭场馆的要求时，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关闭活动场馆，同时对人防、物防、技防配置作相应调整。

### 8.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有机制确保符合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 9 应急准备要求

### 9.1 总体要求

9.1.1 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9 章相关规定。

9.1.2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并对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9.1.3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明确应急准备工作的责任部门，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 9.2 应急预案

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9.2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用于应对可能遭受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其要求见附录 B；
- b)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定期修订应急预案，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及时对其进行修订，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 9.3 应急队伍

组建具有组织人员疏散、保护重要部位、控制损失和准确反馈现场情况等能力的应急作战队伍。应急作战队伍由安保力量组成，应包括以下几部分：指挥组、警戒组、疏散组、处置组、救护组、通讯组等。

### 9.4 预案演练

9.4.1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9.4.2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每半年组织 1 次反恐应急综合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

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安全、有序、可控。

##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年度检查报告。

10.3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加强日常自查工作，并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10.4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C 规定进行。



## 附录 A

### (规范性)

#### 体育场馆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工作要求

##### A.1 目的

明确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在大型活动期间的职责要求，理顺与大型活动承办单位的职责分工。

##### A.2 职责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负责活动场所范围内的安全责任，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负责活动场所周边（周界范围内）以及活动场所必备配套设施设备的安全责任。

##### A.3 要求

A.3.1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建立反恐应急小组，协助处理反恐和突发事件，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

A.3.2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在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应协助大型活动承办单位工作增加人防、物防、技防的配置。

A.3.3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协助大型活动承办单位的信息采集、整理、归类和传送工作。

A.3.4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备的大型活动应急工作组织机构、指挥系统、通讯系统等，包括：

- a)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组织机构名单、值班联系电话；
- b)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 c) 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
- d)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 e) 主要项目管理机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 f) 体育场馆简介、平面布置图示、重要基础设施分布简图；
- g) 人员疏散和逃生路线、安全导向标志；
- h) 消防设施配置图；
- i) 相邻环境、周边地区单位、住宅、体育场馆附近交通道路图示等。

A.3.5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对供水、供电和机房等基础控制设施进一步检查、维护，确保其在举办大型活动期间的正常运行。

A.3.6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对参与大型活动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加强人员和物件进出的管控。

A.3.7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在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应视人流量适当增加固定、巡查和机动岗位的安保力量。当人流量达到场馆最大容量的 50%（含）以上时，安保力量应增加 50%以上，并加强对重要部位的巡查。

A.3.8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在周边设置禁止使用无人机等低慢小无人航空器的标识。

A.3.9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在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应增强物防设施的配置，如在大门外增加防冲撞设施，在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设置分流隔离栏，增加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和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A.3.10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在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应配备良好的通讯器材设备（电脑、电话、传真机、网络宽带等），备用通讯方式为移动通信设备。

A.3.11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在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应增强技防设施的配置，如：

- a) 在场馆大门外增加安检门，对参与大型活动和所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b) 在主要通道等重要部位，利用手持金属探测器进行安全检测抽查。



## 附录 B

(资料性)

###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 B.1 基本原则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保护人员生命安全；
- b)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 c) 贯彻统一指挥、群防群控；
- d) 分工协作、形成合力。

#### B.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B.2.1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责权。其职责至少包括：

- a) 负责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信息报送以及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的处理；
- b) 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预案，协调相关人员对事件现场控制、人员救治以及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 c) 负责宣布事件救援终止，终止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事件调查处理所需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B.2.2 应急组织机构可根据事故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及组成人员，并明确各小组的工作任务及职责。

#### B.3 工作要求

##### B.3.1 快速反应

制定突发恐怖暴力事件的上报机制，如上报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体育场馆管理运营单位责任部门及责任领导等；制定快速反应措施，如成立应急作战队伍等。

##### B.3.2 迅速处理

应对突发恐怖暴力事件，进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B.3.3 保障人身安全

把救护群众及员工的生命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 B.3.4 控制危险源

在事件处理过程中，应根据现场状况科学施救，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

##### B.3.5 保护现场

在实施救援过程中，应注意现场保护，收集证据，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 B.4 专项应急措施

体育场馆应针对以下突发事件分别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 a) 暴力分子袭扰事件；
- b) 抢劫、绑架人质事件；
- c) 发现不明物体（装置）事件；
- d) 爆炸事件；
- e) 火灾事件；
- f) 涉外突发事件；
- g) 其他恐怖威胁事件。

#### B.5 善后处置

B.5.1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做好恢复正常运营管理秩序工作，维护场馆稳定。

B.5.2 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进行分析总结，制定防范方面的持续改进措施。

B.5.3 对在预防、处置突发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个人或有特殊贡献的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B.5.4 对在预防、处置突发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者，隐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报、缓报、谎报情况者，逃避责任者、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以及其他不利于预防和处置工作者，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进行处理。

## 附录 C

(规范性)

##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 C.1 概述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 DB4401/T 10.1—2018 的附录 C 规定进行。

## C.2 检查表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见表 C.1。

表 C.1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			
2	7.1 人 防	7.1.2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		7.1.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网管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4		7.1.4.2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5		7.1.4.3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6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7			是否对出入口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检查记录		
8			是否按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9			是否在正确的位置正确使用安检设备开展安检工作		
10			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是否到位		
11			检查教育计划和教育培训记录		
12			检查训练计划和训练记录		
13			检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		
14			是否开展自我检查督导和反恐怖防范体系自我评价工作，查看相关记录		
15		7.1.4.4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6		7.1.5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17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18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重点目标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19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掌握本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表 C.1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0	7.1 人 防	7.1.5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21			年内是否存在网络失控情况		
22	7.2 物 防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		
23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24			安防监控中心、消防中心、强弱电房、空调机房、水泵房、音视频控制室等重要部位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25			财务室、售票处有否设立防盗保险柜或防盗保险箱		
26			周界是否设置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		
27			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28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毛巾、口罩、防护面罩、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29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含防爆围栏）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30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室、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域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31			各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材，应急疏散标志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2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巡逻车、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救生装备等）		
33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34			查看物防设备设施是否按计划采购，所属供方是否是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		
35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36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37	7.3 技 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安防监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38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体育场馆主要出入口、安全疏散通道、停车库（场）、观众席、主席台、贵宾室、消防中心、强弱电房、空调机房、水泵房、电梯轿厢内、音视频控制室等区域		

表 C.1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39	7.3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覆盖安防监控中心、消防中心			
40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门卫处、人员密集区域、安防监控中心			
41		报警控制器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及相关的独立设防区域			
42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消防中心、强弱电房、空调机房、水泵房、音视频控制室			
43		7.3.3	停车库（场）是否设置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44		主要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和人员密集区域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系统			
45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46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安装在安防监控中心并做到区域全覆盖			
47		出入口是否设置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48		应急疏散指引是否清楚、有效			
49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50		技防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 50348、GB/T 22239—2019、GB/T 22240、GB/T 22185等的相关要求		
51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GA/T 1127—2013中规定的C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视频信息是否与公安机联网		
52	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180 天，并具备与公安机联动的接口				
53	7.3.4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90 天		
54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是否能与该视频系统联动。辅助照明灯光是否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55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 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 2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56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57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表C.1 体育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58	7.4 制度防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与总体目标一致			
59		7.4.1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怖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60		7.4.1 7.4.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巡查与安检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施设备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重要部位管理制度、反恐怖防范责任制度、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竞赛区管理制度和大、小型活动期间的管理制度等			
61		7.4.1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2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3		其他 防范 管理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64	9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		
65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66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67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68	10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69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70	DB4401/T 10.1— 2018 附录 A中A.3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71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72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73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74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检查部门：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